

中央警察大學系所中心教師評審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21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2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13 日校人字第 0990000299 號函修正全文、自 99 年 2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5 日校人字第 1070000253 號函修正名稱及全文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5 日校人字第 1090012328 號函修正第 6、8、9 點

- 一、本要點依據中央警察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辦事細則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二、本大學系、所、中心教師評審會（以下簡稱系、所、中心教評會）掌理下列事項：
 - （一）有關本大學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等之審議。
 - （二）教師資遣原因之認定。
 - （三）教師著作抄襲之認定。
 - （四）其他依法令應審（評）議之事項。
- 三、系、所、中心教評會置委員五人至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得由系主任、所長、中心主任兼任；其餘委員由系、所、中心專任教師推選本大學副教授以上之教師兼任之，並以教授擔任為原則。推選副教授兼任時，其人數不得超過二分之一。
 - 前項委員為副教授時，不得評審副教授升等教授事宜。
 - 評審副教授升等教授案時，具教授資格之委員須達五至七人，不足部分經系、所務、中心會議決議遴薦專長相近資格者之二倍人數，簽請校長選聘補足之。
 - 系、所、中心專任教師人數不足，無法組成系、所、中心教評會時，得經系、所務、中心會議決議，自學院所屬系、所、中心內選聘專長相近之教師組成。
 - 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 四、系、所、中心教評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之，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
- 五、系、所、中心教評會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經具評審資格之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 委員開會時應親自出席，不得由他人代理。如有事實足認為不能繼續執行職務時，應予解聘，並得經系、所務、中心會議決議另行選聘；其任期以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
- 六、系、所、中心教評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並於說明後離席。
 - 審議解聘、不續聘、停聘、資遣案件時，應分別適用或準用行政程序法有關陳述意見及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之相關規定。
 - 系、所、中心教評會審議事項，如遇有委員為當事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血親、三親等內姻親或曾有此關係或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應自行迴避。其有應自行迴避之事由而不自行迴避或有事實足認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當事

人得申請迴避或經系、所、中心教評會決議命其迴避。

七、系、所、中心教評會審（評）議事項通過後，應提所屬學院教師評審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審查。

八、系、所、中心教評會，以不公開為原則。其審（評）議經過及個別委員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

九、系、所、中心教評會審評之終局決議事項應附記理由經核定後，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當事人不服前項通知者，應於收到通知書次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院教評會提起申復。不服申復決定者，應於收到通知書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本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其他未規定事項，準用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辦理。